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上市基金

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上市基金将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 ETF	港股通科技 ETF 海富通
563860	海富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 海富通	中证 A500ETF 海富通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ETF	信用债 ETF 海富通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短融 ETF	短融 ETF 海富通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可转债 ETF	可转债 ETF 海富通
511060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年地方债 ETF	5 年地方债 ETF 海富通
511270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年地方债 ETF	10 年地方债 ETF 海富通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债 ETF	城投债 ETF 海富通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基金变更上述扩位证券简称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